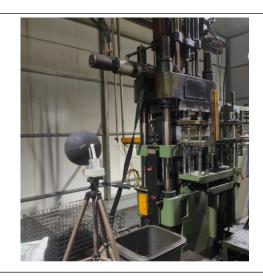
| 用人单位名 称 |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 用人单位地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 11 号厂房及 | | | | | |
| 址 | 15 号厂房北侧 | | | | | |
| 报告名称 |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 | | | | |
|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 | 用人单位 | 合肥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准路与物流大道交叉口,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11号厂房及15号厂房北侧 | | | |
| | 8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行业类型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 | 汽车充液橡胶装置 | | 20 万件 | |
| | | 汽车衬套 | | 150 万件 | | |
| | | 减震器防尘罩 | | 45 万件 | | |
| | | 主要产品 | 叉车减震胶垫 | 年产量 | 30 万件 | |
| | | | 发动机悬置胶垫 | | 60 万件 | |
| | | 发动机进气胶管 | | 20 万件 | | |
| | | | 板簧减震防撞块 | | 30 万件 | |
| 现场调查人 | 冯学智、潘梅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 08. 13 | | |
| 采样人员 | 冯学智、潘梅 | | 现场采样时间 | 2023. 08. 14 | | |
| 检测人员 |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 | 检测时间 | 2023. 08. 14-08. 17 | | |
| 用人单位联系人 | 陶庆 | | 联系方式 | 13856915214 | | |
| 用人单位陪 | | | | | | |
| 同人 | 四仄 | | | | | |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 (1) 其他粉尘:本次15#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的要求:
- (2) 硫化氢:本次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 标准的要求;
- (3) 二氧化硫:本次 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的要求:
- (4) 乙酸乙酯:本次 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的要求:
- (5) 乙酸丁酯:本次 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的要求:
- (6) 苯:本次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 求, 其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 **结论与建议**(7)甲苯:本次 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的要求;
 - (8) 二甲苯:本次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 标准的要求;
 - (9) 四氯乙烯:本次 15#厂房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四氯乙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的要求:
 - (10) 乙二醇: 本次 15#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二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 (11) 高温: 本次 15#厂房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 (12) 噪声:本次 15#厂房 1#抛丸机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的要求,其余检测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15#厂房(喷砂、喷涂、涂胶、 打磨)和公辅单元运维岗位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 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 4、高温岗位建议:针对产生高温的作业场所,加强通风,降低作业场所温度。
- 5、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 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 1、用人单位应为噪声强度超过80dB(A)的作业场所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 管理。
-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 毒物、高温和高噪声岗位逗留。
-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 "戴防尘口罩""戴防护手套"、"戴防护镜"、"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当心中暑"、"注 意高温",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9 月 14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

间

2023. 09. 15